

水保监方案〔2016〕35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中卫～贵阳联络线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弃渣场变更）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6月，我中心对《中卫～贵阳联络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中卫～贵阳联络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6月8日

附件：

中卫~贵阳联络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变更)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中卫~贵阳联络线包括一条干线和三条支线，总长 1893.71 公里，涉及宁夏、甘肃、陕西、四川、重庆、贵州等 6 省（自治区、直辖市）21 地（市、区）49 县（市、区）。工程总投资 192.94 亿元，于 2014 年 4 月全线完工。

2011 年 8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1〕24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方案中共设置弃渣场 43 处，占地面积 8.42 公顷。工程施工中，原计划先行开工建设的中缅原油管道工程进度滞后，计入中缅原油管道工程的 9 处共用隧道计入本工程，其相应的 12 处弃渣场一并纳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际设置弃渣场 25 处，占地面积 11.20 公顷，其中弃渣量增加超过 20%的有 22 处。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编报了该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6 年 6 月 6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北京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以及 4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和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

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变更

同意本工程弃渣场设置变更方案。同意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将原纳入中缅原油管道工程的12处弃渣场纳入本项目管理，取消原设弃渣场30处；同意弃渣场弃渣量调整方案。工程实际使用弃渣场25处，弃渣场占地面积由8.42公顷调整为11.20公顷。

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方案，主要措施包括拦挡、截排水、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等。

三、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本工程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600.4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579.7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0.75万元。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